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5號

原告 郭綵彤

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董紋青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271號），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債權不存在。(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420號所為之強制執行應予撤銷。嗣變更聲明如後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07頁），經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被告就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6年度義民執洪字第9503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86年度訴字第118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420號強制執行。前開確定判決以原告為訴外人鄭東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原告與鄭東益於民國89年間離婚，離婚前幾年已分居，原告對於鄭東益生活及財務早已不聞不問，對於前開確定判決毫無印象，推測應係鄭東益擅自以原告名義作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借款。又鄭東益於113年12月6日死亡，無留任何遺產，其第1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應由其第2順位繼承人母親鄭王葉

01 那或第3順位繼承人姐姐鄭綉錡繼承，鄭王葉那或鄭綉錡因
02 此成為主債務人，參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41號、1
03 02 年度再易字第45號判決意旨，因鄭王葉那或鄭綉錡並無
04 繼承任何遺產，被告不得向鄭王葉那或鄭綉錡請求清償，原
05 告為連帶保證人，依民法第742條規定得主張主債人之抗
06 辯，被告亦不得請求原告負連帶保證責任，否則原告清償債
07 務後無法主債務人求償，有失衡平原則，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08 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

09 (二)並聲明：1. 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6年度義民執洪字
10 第950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2. 本院1
11 14年度司執字第6542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
12 行程序應予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6
14 年度義民執洪字第95035號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原告迄今未
15 履行清償債務，嚴重損害被告權益。原告擔任借款之連帶保
16 證人，不因主債務人無遺產而可免責，參臺灣高等法院105
17 年度上字第820號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裁
18 定意旨，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僅屬日後執行是否
19 無效果問題，不足為拒絕清償之正當事由，原告援引主債務
20 人不能清償之抗辯，違反民法保證契約之本旨，不得主張免
21 責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
27 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6年
28 度義民執洪字第95035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86年度訴
29 字第118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
30 字第65420號強制執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本院執
31 行命令在卷可佐（見南投卷第13-15頁），並據本院調取前

01 揭執行卷宗核閱確實，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要件
02 與法相合。

03 (二)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04 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
05 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
06 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
07 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
08 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經
09 查：

10 1. 被告以鄭東益於85年6月25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被
11 告借款910萬元，嗣未清償，尚欠105萬5364元本息及違約
12 金，起訴請求鄭東益與原告連帶給付，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13 院86年度訴字第1181號判決確定，有該案判決附卷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75-76頁）。又鄭東益於113年12月6日死亡，其第1
15 順位繼承人即子女鄭琳潔、鄭瓏泰、孫子女吳自泫、鄭寶勻
16 均拋棄繼承，除此之外無其他拋棄繼承事件，有戶籍謄本、
17 家事事件查詢公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家事法庭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55、87-91、111
19 頁），則鄭東益死亡後，應由其母鄭王葉那繼承其權利義
20 務。再鄭東益名下僅有車輛1筆，別無其他財產，有財政部
21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附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在卷可考（見
22 本院卷第59-62頁）。

23 2. 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4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
25 人得主張之，民法第739條、第742條第1項定有明文。連帶
26 保證不失保證之從屬性，民法第742條規定於連帶保證仍有
27 適用。原告主張依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41號、102
28 年度再易字第45號判決意旨，鄭東益死亡後應由其母親鄭王
29 葉那或姐姐鄭綉錡繼承，因鄭東益並無遺產，被告不得向鄭
30 王葉那或鄭綉錡請求清償，其得依民法第742條規定拒絕給
31 付云云。惟民法第742條所謂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人所有之

01 抗辯，係指主債務人所有與主債務自身之發生、消滅或履行
02 有牽連關係之抗辯（如主債務有不法事由，或當事人無行為
03 能力等原因而發生，或因清償及其他原因而消滅），因其效
04 力當然及於有從屬性之保證債務，故亦得由保證人主張之者
05 而言。保證債務本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
06 履行責任為其內容，且保證債務契約，係保證人與債權人約
07 明於主債務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代負償還責任之契
08 約，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致債權人就主債務人之
09 財產執行未能滿足，或主債務人死亡後所遺財產不足清償債
10 務，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11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致債權人無從就主債務
12 人遺產外之財產為執行，均屬就主債務人財產執行無效果之
13 問題，不在保證人得依民法第742條規定主張抗辯之列。又
14 保證人依保證契約代負履行責任，因主債務人無財產致保證
15 人日後不能對其求償，本係保證人締結保證契約所應承擔之
16 風險，不能以保證人日後無法向主債務人求償即拒絕履行保
17 證責任。本件主債務人鄭東益死亡無遺產，其繼承人就超過
18 繼承所得遺產部分之債務固得拒絕清償，然此非主債務自身
19 所生之抗辯，原告不得援引民法第742條規定對於被告拒絕
20 清償，即無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1 由發生。

22 3. 基上，原告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
23 事由發生，據此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並無理由。

24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
25 14年度司執字第65420號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29 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林卉媗